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實施辦法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訂立目的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公司健全經營，鼓勵發現本公司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均得提出檢舉

第二條:適用範圍

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受雇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規章及誠信經營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但各子公司得依循其主管機關法令另訂規範。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舉人:指提出檢舉之人

二、被檢舉人:指檢舉內容指稱其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規章及誠信經營之人。

三、檢舉制度受理單位(下稱受理單位):指本公司法務室

四、檢舉制度調查單位(下稱調查單位):指本公司法務室、稽核室或依案件性質分任承辦之各調查部室或調查小組。

第四條:受理單位

本公司由法務室統一受理檢舉案件。

第五條:檢舉管道

本公司應建置獨立之信箱、專線或平台等檢舉管道，檢舉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透過平台方式提出檢舉。

前揭檢舉管道應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第六條:檢舉資訊

檢舉人應提供下列檢舉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即可連絡到檢舉人之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等相關資訊。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可足資識別被檢舉人之身分特徵或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獲合理懷疑事證。

第七條:檢舉案件類型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類別如下：

- 一、侵占或挪用公款。
- 二、非法占有或擅自處分公司資產。
- 三、偽造文書或製造虛假資料報表等。
- 四、洩漏公司、員工或客戶之機密或資訊。
- 五、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營私或勾結舞弊等情事。
- 六、不當違反公司利益之背信行為。
- 七、其他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與公司誠信經營之虞之情事等。

第八條:處理程序

- 一、檢舉案件應以密件處理，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本公司應予保密，不得使其因檢舉案件受不公平之對待。檢舉人就其檢舉案件亦應負保密責任，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者，負有保密責任，不得洩漏。如有違反，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懲處。
- 二、受理單位收受檢舉案件後，應紀錄於檢舉清冊內，並依檢舉之內容及相關資料檢核是否受理。經檢核確認受理案件，即應確認調查單位並分案移送應調查單位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 三、本公司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調查並提供協助，調查單位並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並製成調查報告，期間屆滿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延長逾三個月。
- 四、基於同一事實之相關連案件，如先後遭檢舉，則後遭檢舉之案件應併入前案合併調查處理。
- 五、與檢舉案件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
- 六、檢舉案件經受理調查者、被檢舉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人員，或檢舉案件經調查確有重大違規或對本公司有重大損害或影響時，應即陳報至本公司治理委員會，其調查報告亦應經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複審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九條:不受理或停止調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檢舉案件受理單位得不予受理，但仍應紀錄於檢舉清冊備查，為受理單位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時仍得受理調查：

- 一、匿名檢舉。
- 二、檢舉案件未提供合理懷疑之事實或事證。
- 三、檢舉案件內容顯與事實不符或顯為不當攻訐惡意指控者。
- 四、非本辦法第七條範圍之案件，但如本公司有其他規範辦法之處理程序則得依職權移送該主管單位處理。
- 五、同一事實之案件經決定不受理或業經調查結案者，但檢舉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同一案件業經主管機關、法院或檢調單位繫屬調查、偵查或審判中或已完成相關程序無再處理之必要者，本公司得停止調查。

第十條:後續處理程序

調查確認屬實之案件，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 檢舉案件之處理進度及結果，應適時通知檢舉人。
- 二、 經調查確認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規定確實成立者，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或懲處，但懲處決定做成前，宜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 三、 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預為必要之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
- 四、 由相關部門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措施，交調查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五、 涉及重大違規或有致本公司重大損害之虞者，由相關部門另向公司治理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後續處理及檢討改進措施。
- 六、 如有違法犯罪情事者，應移送檢調單位或相關機關處理，必要時並應透過法律程序情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責任。
- 七、 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或電子檔，並保存至案件調查結束或訴訟終結後至少五年。

第十一條:檢舉之獎懲

檢舉案件應查證屬實者，得依其檢舉情節之輕重酌予獎勵。

檢舉案件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經查檢舉人故意洩漏檢舉內容或檢舉內容顯與事實不符或惡意攻訐指控致影響公司或他人權益者，本公司得審酌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辦理。

第十二條: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本辦法之宣導或教育訓練。

第十三條: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